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曹刚 刘蒙蒙 王媛媛 袁红艳 王学雷

工作单位：高青县台胞台属联谊会、高青述青藏古  
博物馆、高青县黑里寨学区中心小学、  
高青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组 别：黑里寨组

联系电话：17663016333

案 由：关于整治牛羊乱屠宰和牛羊肉市场的  
建议

提交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将食品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强调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已经实现了小康的中国人民应当享受安全健康的食品，这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 存在的问题：

据调查，我县有不少商户都有销售注水肉，很多市民反映买回的牛羊肉，能控出五分之一的水分。据了解事情的人获知有的甚至在屠宰前注水，在宰后还往血管里打水。我县经济快速迅速，居民收入明显增加，肉类消费量也快速增加，肉类消费结构，消费者对肉类消费品种、品质的选择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之一就是作为食草畜类动物的牛肉羊肉，因其绿色、健康、安全的品质，越来越受到餐饮消费者的青睐。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县很多商户都没有去规范合法的定点屠宰场，市场上未经检疫的牛羊肉却随处可见。大部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牛羊屠宰活动。城区牛羊定点屠宰场必须遵守动物检疫管理规定，落实肉品品质检验等自检制度，确保出场牛羊肉质量安全。对未取的屠宰资质的屠宰牛羊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依法予以取缔。

四、加强牛羊肉源头监管，坚决取缔无证违法生产经营。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产品质量法》严格监管执法。对违法违规无证生产经营牛羊肉的商户坚决打击，依法取缔；对不符合食品卫生食用标准的牛羊肉产品应召回销毁，并采取强有力的处罚、追责措施。保持常态化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有毒、未检、注水、伪劣牛羊肉上市。

五、加强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加强农业农村、民宗、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宗教团体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情报互通、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整治合力，更加有力有效的解决牛羊肉存在的私屠乱宰、注水、毒牛羊肉等问题。